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黃靖雯
電話：(07)3368333轉3961
傳真：(07)5374056
電子信箱：u96111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0543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32092579_10805438800A0C_ATTCH1.pdf、
32092579_10805438800A0C_ATTCH2.pdf、32092579_10805438800A0C_ATTCH3.
pdf、32092579_10805438800A0C_ATTCH4.pdf、
32092579_10805438800A0C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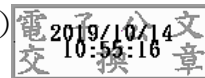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業經行政院108
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
辦法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)



市長 韓國瑜

